

## 瓦斯表保證金退費說明

### 1. 退款實施日期：

依經濟部能源局 94.10.17 能油字第 09402013240 號及經濟部 94.11.25 經授能字第 09420084070 號函辦理，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### 2. 請備妥相關證件至本公司櫃檯辦理退款作業，退款對象暨證件說明如下：

(1) 瓦斯表保證金原繳款者：請持身分證、印章。

(2) 持有瓦斯表保證金收據正本者：請持保證金收據、身分證、印章。

(3) 法定繼承瓦斯表保證金者：請持被繼承人之死亡證明〔或除籍戶籍資料〕及繼承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
### 3. 瓦斯表保證金原繳款者尚未申請退款者，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，放寬房屋所有權人持相關證件申請退款：請持房屋所有權狀(或當年度之房屋稅單)及房屋所有權人之身分證、印章並簽具切結書。